**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险**

**附加网络和数据除外A条款**

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21093019943

1． 尽管本保单或其任何批注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保单除外任何：

1.1 网络损失。

1.2 无论何种性质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促成的、导致的、产生的或与任何数据的使用损失、功能降低、修理、更换、恢复或复制，包括与之有关的任何金额。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任何其他顺序导致的。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3．本批注取代了保单或其任何批注中与网络损失或数据有关的任何其他措辞，如果与之冲突，则取代该措辞。

**定义：**

4．网络损失是指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直接或间接地由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造成的、促成的、导致的、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制、预防、抑制和处理网络事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5．网络行为是指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犯罪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犯罪的行为，不论时间和地点，或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威胁或骗局。

6． 网络事件是指：

6.1 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或一系列相关错误或遗漏；或

6.2 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或失败或一系列相关的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或失败。

7． 计算机系统是指

7.1由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拥有或经营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类似的系统或上述的任何配置，以及包括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

8． 数据是指以计算机系统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储存的形式记录或传输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